

日前,国家首次系统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对创新转型做出要求:“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日前,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湖州,两院院士、科学家及国际组织、全国学会、科创机构等代表再次齐聚一堂,共同举办2024绿色低碳创新大会。政企学界关心哪些议题?

人才技术新引擎

人才技术新引擎 2022年8月15日,首届绿色低碳创新大会在湖州举办。去年同日,2023绿色低碳创新大会作为首届全国生态日的系列活动之一开办。

今年绿碳大会的主题是“促进能源转型发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开幕式上,多位嘉宾作主旨报告。

“深海采矿被认为是面对全球资源匮乏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路径。”第一位发言的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副主任李家彪,围绕“深海资源开发的绿色之路”,他就深海采矿所面临的关键技术难点、保护深海环境的重大挑战等做出专业解读。

高翔院士在主旨报告中提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迈向可持续未来的必由之路,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清洁能源科技创新是关键。目前,浙江省布局了白马湖

实验室等十大实验室和十大技术创新中心,正在推动能源材料、人工智能、农业、海洋等领域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

大会还有海外专家的声音。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英国伯明翰大学教授约翰·劳赫德(JohnLoughhead)分享了英国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实施路径及核心挑战等。

以花园城市闻名的新加坡在2021年发布了2030年绿色发展蓝图,作为这一蓝图的起草者——新加坡国家环境局高级专家、新加坡工程师学会前主席钟德铨(Dalson Chung),介绍了新加坡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

绿色低碳创新,技术更新迭代是引擎。

本届大会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52项申请材料中,评选出2023年度中国碳达峰碳中和十大科技创新成果,涉及氢能源技术、CCUS技术、低碳电力技术、碳监测评估技术、碳汇技术、低碳管理等领域。

比如自然工质CO2循环理论与技术,据此开发的世界首台二氧化碳碳柴油机余热回收系统热效率提升绝对值超过国际最好水平;有机废物厌氧发酵沼液催化重整处理与制

氢利用技术,可服务我国年产亿方规模沼气工程,碳减排潜力近千万吨。

全国生态日之际,绿色低碳领域的顶尖人才和技术集聚湖州,从两山理念的发源地辐射至全省乃至全国,把科技创新的潜力转化为转型发展的动力。

转型升级新经济

转型升级新经济走进湖州西塞科学谷,西安交大湖州中子科学实验室有一支由中子科学家、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王盛领衔创立,汇聚国家高层次人才、外籍专家、长江学者等产学研一体的国际顶尖技术团队。

他们致力于解决一项“卡脖子”技术,自主研发世界最小型的AB-BCNT医用加速器中子源装置。“我们的AB-BCNT系统将填补国内乃至国际相关领域空白,抢占我国在高端医疗技术的世界高地,造福万千癌症患者。”实验室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2022年首届绿碳大会之际,来自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的11名院士曾共同为湖州西塞科学谷开园。

作为湖州打造的首个“创谷”项目,它将服务绿色低碳产业作为发展方向,引入一批优质科研机构 and

领军龙头企业,积极抢占产业创新制高点。

短短三年,湖州西塞山麓66平方公里的好风景里“长”出了新经济。

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高端控制装备机系统领域,致力于实现国产自主可控。实验室以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中石油、之江实验室、浙大校地研究院、上海电气集团等为支撑。

汇聚长三角科研机构和头部企业资源,一个核电、火电、光电、钢铁、炼油、石化等工业伙伴群组建起来。实验室将以典型工业场景应用,推动核心工控软件产业化落地。

从生态保护到绿色智造,湖州打响“风景中的创新名片”城市品牌,科技产业创新已初具规模。在更广阔的经济社会各领域,湖州的绿色低碳创新应用正全面推开。

2024绿碳大会上,《湖州市绿色低碳创新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正式发布,26个案例覆盖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碳汇等8大领域,总结创新转型成果。比如湖州市税务局联合市金融办首创的绿色金融“绿税通”平台,已引导20家银行开发“绿税贷”金融服务产品21个,累计

授信超25亿元,从融资供给侧推动绿色低碳产业结构性改革;湖州市烟草配送中心建设的园区绿色物流互联平台,实现物流能耗监控管理、建立物流绿色管理体系和低碳零售网络。

低碳生活新风尚

低碳生活新风尚绿色,不光是科技产业创新的风口,也是公众生活新风尚的底色。

从2022年开始,“碳达人”全民降碳志愿服务项目在湖州开展,由国网湖州供电公司联合湖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共同发起长三角生态能源碳汇基金。

项目通过购买个人分布式光伏、森林碳汇、新能源汽车碳减排量等方式,为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湖州首个马拉松赛事等大型赛会活动实现碳中和。

截至目前,项目在青海、上海、河北等地种植503亩公益碳汇林,已累计促成个人光伏碳减排普惠交易达283吨,核证减排量交易规模达到4285吨。

在首届绿碳大会上发布的“碳达人·惠湖州”应用,构建了面向居民的减碳行为、交易体系、积分体系和绿色公益等“碳普惠”平台。

这些年,湖州编制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今年还要建立“交易+积分”碳减排双激励模式,用碳积分兑换公共服务优惠资源,推动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行为。

开幕式上,《湖州市绿色低碳生活指数报告(2024)》出炉。湖州首创的“绿色低碳生活指数”,主要凝结了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服务、绿色素养等5大方面指标。从2021年的86.8到今年的96.6,全民生活绿色转型更进一步。

在绿色出行方面,湖州公交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进程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公交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100%,全市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比例达97.03%。

湖州还是全省首个实现乡镇充电桩全覆盖的设区市,今年上半年,该市通过采购西北地区富余光伏电力共722万千瓦时,为首批32座充电站、356个充电桩实现全绿电供应。

绿色居住“出新招”,针对装修垃圾清运“噪音扰民”“粉尘过多”等问题,湖州推广装修垃圾“箱体清运”新模式,促进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

市民参与“有动力”,湖州垃圾分类积分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聚合7000多家商家资源提升积分价值,保障居民“想兑就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湖州正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的创新动能。

(来源:涌金楼微信公众号)

舟山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立法,征求你的意见

关于征求《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意见的公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大气环境污染,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我市将《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将市应急局组

织起草的草案送审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 and 各界人士如对该草案送审稿有修改意见或建议,可于2024年8月2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

至舟山市司法局立法处(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东2号楼;邮政编码:316021,电话:0580-260780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

见发送至:zslifa@sina.com。

三、通过立法意见征集平台提出意见:http://minyij.zjzwfw.gov.cn/dczjnews/dczj/idea/topic_1799.html。

舟山市司法局
2024年8月16日

舟山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管理体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等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等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等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民族宗教、民政、教育、供销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时间划定】 农历除夕零点至正月初五二十四点、正月十四零点至正月十五二十四点期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除外。其余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岱山县、嵊泗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并予以公布。

因重大传统节日、重要民俗活动、重大公共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禁止经营燃放区域地点】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50米内;

(二)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及其周边50米内;

(三)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消防重点单位及其周边150米内;

(四)军事设施所在地;

(五)山林防火区;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七)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八)饮用水源保护区;

(九)商品交易市场、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停车场等人密集场所;

(十)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十一)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七条【特殊情况禁燃】 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许可审批】 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许可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布设,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布局合理的原则,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确定。

第九条【零售经营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平台途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不得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不得向消费者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第十条【燃放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在其监护人监护下进行。

第十一条【小区燃放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约定本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燃放的地点,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防范工作。

第十二条【婚庆、殡葬服务】 婚庆、殡葬服务提供者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燃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

(二)不得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协助或者便利;

(三)对服务对象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举报与告知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者举报非法经营、燃放及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从事客运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应当对服务对象非法携带或托运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自行提取或配送烟花爆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婚庆、殡葬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禁止燃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或者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协助或者便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该公众号)

浙江出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持续抓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近日,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浙江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办法》所称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并由浙江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培训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参加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

培训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培训期间实际发生的培训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以及生活补助,相关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其中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1月起按实际受训时间每人每月400元(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发,年生活补助总额不超过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年资助国家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可在培训资金中列支。经批准参加异地培训的,退役士兵先行垫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凭退役证件、异地培训申请表、结业(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等)和缴费发票等材料

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可按不超过安置地的培训补助标准享受补助。培训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保险费等额外费用由退役士兵个人自理。因本人身体、家庭重大变故等客观原因中途退学的,承训机构已支出的相关费用,可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据实申请拨付。若退役军人本人自费支付相关费用的,视其未接受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按规定对培训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学员到课率、培训合格(取证)率、就业率、受训人员满意率等情况进行核对。可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培训期内开展不少于1次。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绩效评价没有达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培训资金必须用于规定的补助项目,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不得用于工作经费,除生活补助外不得以现金或实物等任何形式向参训退役军人发放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骗取、贪污、挪用、克扣、截留培训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国将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 鼓励打造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品牌

记者日前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交通运输部鼓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支持农村客货邮经营者拓展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部日前印发《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行)》,鼓励农村客货邮经营者结合当地交通运输、邮政、产业、民俗、文化等地方特色,打造标识性强、易于推广的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品牌,规范和促进农村客货邮发展。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站点设置方面,鼓励优先利用县级客车站、邮政快递分拨中心、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设施,通过功能拓展或改造提升等方式,打造县级客货邮站点,建设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实现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鼓励优先利用或改造提升乡镇汽车客运站、公路养护站、邮政支局所、供销服务站等,打造乡镇客货邮站点,提供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综合服务。鼓励依

托村民服务中心、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乡村商超、电商服务站、供销服务点等,打造村级客货邮站点,提供综合便民服务。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运营车辆方面,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选用配备行李舱或车内物品存放区的农村客运输车辆代运邮件快件。鼓励选用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技术要求的车型。农村客货邮经营者使用农村客运输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时,行李舱和车内物品存放区装载物品质量不应超过最大允许载质量。不得在车内物品存放区和行李舱载运旅客。

当前,部分地区存在农村客货邮发展思路不一致,运营服务标准不明确。这位负责人表示,指南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和鼓励引导方向,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农村客货邮健康可持续发展。

(来源:《浙江日报》)

